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9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集团”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康佳”）拟分别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均为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计息年利率为 5.45%，预计利息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融资租赁出租方为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亚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系华侨城亚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实到董事 7 名。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4 名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人代表：林开桦。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RKW9F。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资

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华侨城亚洲公司持有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100%的股权。

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7亿元，负债总额为0.37亿元，净资产为2.7亿元。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侨城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设备类资产。

（二）交易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其中康佳集团和东莞康佳各不超过5,000万元）。

（四）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康佳集团、东莞康佳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佳集团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承租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租赁物：设备类资产。
- 2、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 3、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 4、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计息年利率为5.45%，按季度等额本金偿还。
- 5、服务费：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的3%。
- 6、保证金：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的6%。
- 7、增信措施：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东莞康佳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承租方：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出租方：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租赁物：设备类资产。
- 2、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 3、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 4、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计息年利率为 5.45%，按季度等额本金偿还。
- 5、服务费：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的 3%。
- 6、保证金：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的 6%。
- 7、增信措施：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康佳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设备类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满足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 41.07 亿元，拆出资金 1.59 亿元。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7,265.99 万元，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414.25 万元；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3,708.5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